

2025

法律援助署年報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本署的抱負

-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本署的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序言

二〇二五年對法律援助署而言，是再次取得豐碩成果的一年。縱使社會環境和經濟格局瞬息萬變，我們依舊穩步前行，在尋求公義的路上力臻完善。我很高興在此向大家介紹二〇二五年法律援助署年報，當中總結了部門持之以恆的主要工作，包括改進服務、與持份者加強合作，以及對於仰賴法律援助（“法援”）以維護自身權益和解決爭議的市民而言，積極回應他們不斷演變的需求。誠盼各位喜愛閱讀這份年報。



莊因東,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服務社會

本署的使命清晰明確、始終如一，就是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援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為此，本署在處理申請及進行訴訟時一直恪守使命、以客為本，並着重加強個案管理及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確保所得經費用得其所，惠及有需要人士。

本署年內的工作重點仍然是公眾參與活動及外展工作，例如通過為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其他前線專業人員，以及工會成員舉辦講座及簡介會，使他們加深了解法援計劃的援助範圍、申請程序、申請資格等內容，掌握所需知識，以便向經常接觸的不同階層人士提供法援服務的實用資訊。

此外，本署繼續善用各種溝通渠道促進與社區的連結，讓法援資訊更為普及。例如，本署在二〇二五年四月於社區會堂舉辦了一場講座，與近100名參加者會面，重點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援服務。同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亦積極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周”活動，出席了三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期間，本署律師分別在三個地區所設立的諮詢攤位，向公眾提供法援資訊及解答查詢。我們亦特別關注年輕一代，於年內接待了多個到訪本署的青年團體，包括來自不同教育、社會及種族背景的大學生和中學生，向他們講解部門的工作和服務，並向他們提供職業資訊。中學生更可通過學校參觀計劃，獲安排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親身了解法庭程序。

我們一直致力加強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勞工團體及香港保險業聯會等持份者的緊密聯繫，積極向他們推廣本署工作，並定期就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交流。我們亦為法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簡介會，加深業內人士對本署工作和法援服務的認識。舉例來說，本署一名首長級人員在三月出席由香港大

律師公會舉辦的活動，向資歷較淺的大律師講解刑事法援案件的處理程序及大律師收取費用事宜。另有兩名首長級人員在九月出席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闡述法援計劃的運作情況。

與香港以外地方同業交換意見

儘管各地的法律體系不盡相同，但每次有官員和嘉賓訪港，我們都會把握機會，向他們介紹本署服務，並分享彼此見解。年內，本署在五月接待了一眾來自深圳市司法局的內地官員，雙方就兩地提供法援服務的經驗交換意見。其後，我們在八月接待了一羣來自上海一所大學的法律系學生，又於十月接待了一批來自雲南的內地官員，向他們介紹本署工作及講解香港的法援計劃。除了與中國內地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之外，我與數名首長級人員亦於九月會見了格魯吉亞國家反腐敗局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代表團成員，向他們概述香港法援制度，雙方亦探討了維護尋求公義權利的最佳做法，討論深入而饒有成果。此等訪問及交流活動不但能進一步鞏固本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援部門或組織的聯繫，亦令人更加了解法援在維護法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本署一向不遺餘力，向符合法援資格人士提供優質專業的法援服務，並於年內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提升服務質素及運作效率，當中包括持續檢討和改進內部指引及供外委律師／大律師參閱的手冊、加強對署內律師及支援人員的培訓，以及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協助審批和處理個案。



本署於二〇二五年二月推出法援虛擬助手聊天機械人“法寶寶”，協助處理涉及預辦法援申請的一般查詢。聊天機械人以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建構，可回應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提出的有關法援服務的一般查詢。同年第三季，本署順利推出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的更新版本。該系統是本署處理核心業務時的主要資訊系統，在更新後，系統的功能和網上應用程式設計已全面升級，能提升審批和監察申請及個案的效率，在檢索資料及管理報告方面亦更容易，對本署的日常工作大有助益。

專業服務備受嘉許

本署一位資深同事在二〇二五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她在顧客服務和為有意申請法援的市民處理查詢方面的出色表現，實在令我引以為傲。這項殊榮不僅充分肯定了她的勤勞付出、領導才能及卓越服務，亦印證了本署長期以來所提供的高質而專業的法援服務。

展望未來

我衷心感謝全體同事一直堅守專業、竭誠奉獻、盡責為民，這對法援繼續成為香港法治的基石而言舉足輕重。我亦謹此向代表受助人辦理案件的法律專業人員、法律援助服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其他合作伙伴致以由衷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一直支持本署的工作，並且建言獻策，與本署合作無間。

放眼向前，本署會繼續竭力在提供服務時精益求精，並以前瞻思維和堅定決心迎接挑戰、把握機遇。我深信，只要大家和衷協力，矢志確保在尋求公義的路上人人平等，本署定能秉持誠信，昂然邁步，繼續服務社會。

二〇二五年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SBS, JP

目錄

抱負、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5

第 1 章
部門策略計劃 12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務 16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39

第 4 章
顧客服務 46

第 5 章
宣傳工作 54

第 6 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68

目錄

附錄

附錄 1	
收入與開支	81

附錄 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85

附錄 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87

附錄 4	
地址及通訊	88

附錄 5	
刊物目錄	89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下明確目標及執行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以決定資源運用的先後次序，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二〇二五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資訊系統

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其相關查詢系統

第一期已更新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於二〇二四年八月順利推出，其後隨即展開第二期的系統開發工作。第二期系統在相關的用戶驗收測試妥為完成後，已於二〇二五年八月投入服務。同時，與其相關的查詢系統（即“知識支援系統”）亦由同一承辦商負責進行更新。有關知識支援系統的開發工作於二〇二五年二月開始，並於同年十月順利完成。本署將繼續加強上述系統的功能，並提高整體效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參與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運作

本署是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試行運作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自該系統推行以來，本署一直積極採用該系統處理其涵蓋的案件，包括區域法院的人身傷害案件、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隨着該系統的涵蓋範圍於二〇二五年擴展至高等法院的民事上訴案件、人身傷害案件及民事訴訟案件，本

署現已透過該系統把合適個案的法庭文件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以及把部分現有個案與法院連結。

提升入門網站功能以通過“智方便”直接瀏覽該網站及精簡法律援助律師名冊的資料更新流程

隨着政府數碼服務平台“智方便”的功能不斷提升，用戶以個人流動電話登入和使用網上服務時更為方便。本署亦提升了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的功能，用戶現可通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內的瀏覽器瀏覽入門網站。此外，為方便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及大律師以電子方式更新個人資料，本署已展開入門網站的精簡優化工作。待系統測試順利完成後，目標是在二〇二六年第二季正式推出新功能。

顧客服務

部門網站的聊天機械人

本署於二〇二五年二月推出法援虛擬助手聊天機械人“法寶寶”，處理有關法律援助（“法援”）預辦申請的一般查詢，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支援搜尋法援服務資訊的市民。聊天機械人以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建構，可回應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提出的有關法援服務的一般查詢。用戶可按下本署網頁內右下角的聊天機械人標誌，以開展對話。

宣傳

本署十分重視推廣法援服務。就此，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婚姻訴訟等常見法律程序的法援服務，以及各種法援相關專題，例如法援申請、選擇律師等。為介紹本署的服務，我們安排了短片製作及傳媒訪問，以及在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對於不實的媒體報道，本署已主動及適時作出回應。

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廣和鞏固部門正面形象，糾正謬誤及偏見，向公眾傳遞正面和準確的資訊。我們還會全力加強宣傳工作，務求增加公眾對我們工作的信心。



(前排左起)
劉嘉駿先生、姜美全女士、李自強先生、莊因東先生、陳愛容女士、李雅齡女士、陳茂群先生
(後排左起)
錢江江女士、周偉鴻先生、李幗明女士、何慧嫻女士、梁丙楨女士、羅彩蓮女士、黃瑤明女士、
李德禮先生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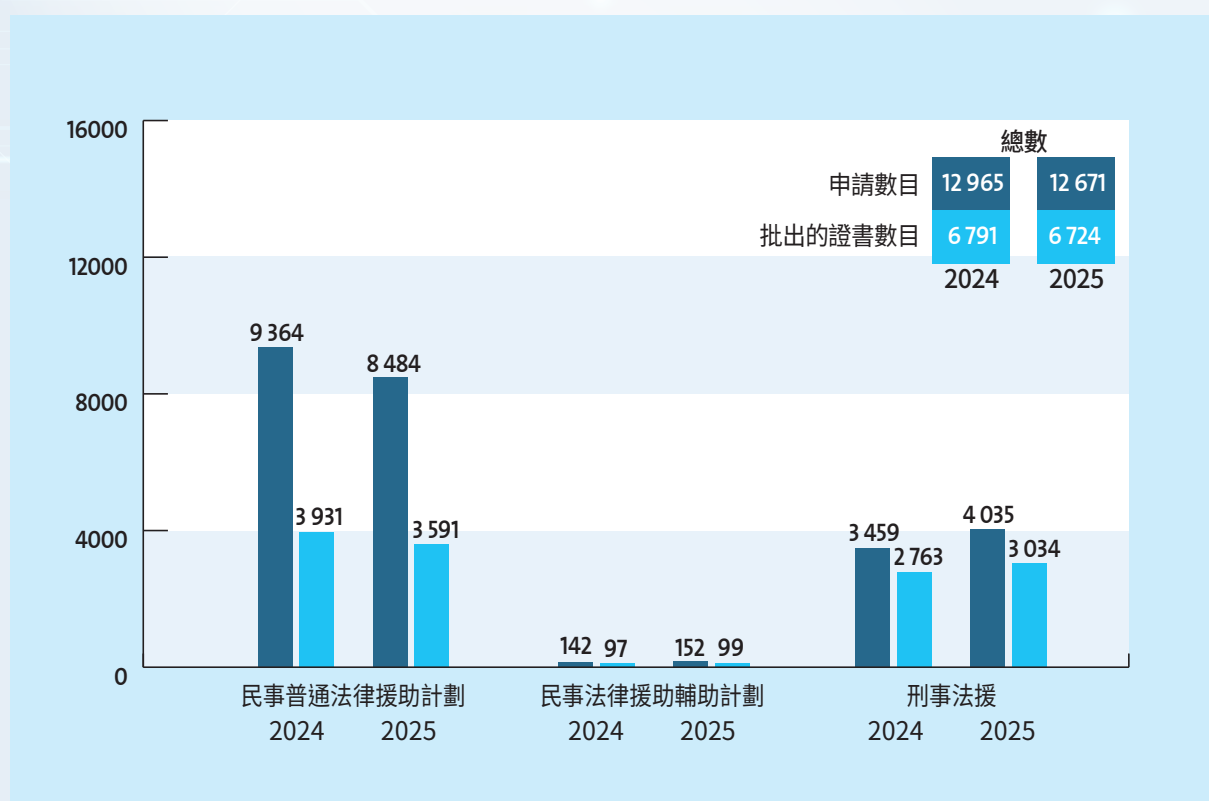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法援”）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援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二五年，本署共接獲12 671宗法援申請，並批出6 724張法援證書：



民事法援

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449,620元的法定限額，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援。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可獲批法援。

年內，本署共接獲8 484宗根據普通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援證書有3 591 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449,620元但不多於2,248,110元，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援。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兩者並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75,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152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援證書有99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援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250萬元虧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度錄得40萬元虧損。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2.126億元（詳情見[附錄1](#)）。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接獲的民事法援申請分布情況

	民事法援申請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3 897	3 525	-10%
婚姻訴訟個案	3 500	2 953	-16%
土地及租務糾紛	340	302	-11%
勞資糾紛	34	31	-9%
入境事務	35	58	66%
其他	1 700	1 767	4%
總數	9 506	8 636	-9%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批出的民事法援證書分布情況

	批出的民事法援證書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1 890	1 773	-6%
婚姻訴訟個案	1 760	1 506	-14%
土地及租務糾紛	96	66	-31%
勞資糾紛	8	7	-13%
入境事務	0	2	不適用
其他	274	336	23%
總數	4 028	3 690	-8%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援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等事宜的查詢。年內，該組共接獲 26 247項查詢。

申請法援的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實際接受民事法援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4 028

實際接受民事
法援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4%



批出證書數目

3 690

實際接受民事
法援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3%



按類別劃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曆年	政府政策及 相關事宜		入境事務 (包括免遣返聲請)		其他			
					政府及相關機構 的決定		非政府相關機構 的決定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2024	59	6	393	87	100	7	7	0
2025	75	2	607	135	35	0	11	1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援，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3 588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38%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3 612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2%



(b) 經濟審查

63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b) 經濟審查

571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33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4%



上訴成功的宗數

19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3%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曆年	民事法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 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 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3	9 558	3 656	674	799	36
2024	9 506	3 588	630	754	33
2025	8 636	3 612	571	749	19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 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 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3	454	377	6	128	1
2024	559	354	5	136	3
2025	728	541	5	134	1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註：上表的統計數字按年份劃分，個別被拒的申請或法援上訴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批法援以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批出法援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絕提供法援。關於案情審查，法援申請人無須令法庭信納關於事實爭議的判決較大機會有利於申請人，但必須令法庭信納申請人已顯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機會，在審訊時法庭就事實爭議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判決。

二〇二五年審結的民事案件結果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3% (82%)	6% (6%)	11% (12%)	100%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 取消／撤回 證書	在訴訟期間 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期間 取消／撤回 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0% (91%)	3% (2%)	1% (1%)	2% (2%)	4% (4%)	100%
僱員補償 申索	93% (94%)	1% (1%)	1% (1%)	2% (1%)	3% (3%)	100%
人身傷害	87% (87%)	4% (4%)	2% (2%)	2% (2%)	5% (5%)	100%
交通意外	91% (92%)	1% (2%)	1% (1%)	1% (1%)	6% (4%)	100%
醫療／牙科／ 專業疏忽	65% (71%)	12% (10%)	8% (3%)	0% (0%)	15% (16%)	100%
雜項	59% (42%)	20% (38%)	8% (6%)	2% (2%)	11% (12%)	100%
總數	84% (81%)	6% (9%)	2% (2%)	2% (2%)	6% (6%)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四年的數字)

刑事法律

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由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審批。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接獲的刑事法援申請分布情況

	刑事法援申請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85	535	-9%
區域法院審訊	1 731	1 991	15%
原訟法庭審訊	494	506	2%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217	188	-13%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218	225	3%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127	469	269%
終審法院上訴	54	73	35%
其他	33	48	45%
總數	3 459	4 035	17%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援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批出的刑事法援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刑事法援證書數目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65	525	-7%
區域法院審訊	1 622	1 888	16%
原訟法庭審訊	480	506	5%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26	8	-69%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34	19	-44%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24	67	179%
終審法院上訴	3	5	67%
其他	9	16	78%
總數	2 763	3 034	10%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實際接受刑事法援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2 763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8%



批出證書數目

3 034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9%



刑事法援申請被拒

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援。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22宗，當中14宗同時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另有32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此外，有16宗申請的申請人儘管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援。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覆核委員會沒有接獲上訴。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520

(上訴案件)
(494)

(其他案件)
(26)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5%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
給予法援的數目
12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71 (45)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739

(上訴案件)
(721)

(其他案件)
(18)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8%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
給予法援的數目
13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54 (32)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援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援申請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就非緊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站 <http://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點擊率分別達5 847次和6 504 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上的大律師或律師，而是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名冊中挑選。

二〇二五年委派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況

	大律師數目			
外判案件宗數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7	17	43	132
5-15	0	10	43	205
16-30	0	1	2	52
31-50	0	0	0	2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7	28	88	391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律師數目			
外判案件宗數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25	39	331
5-15	0	12	40	321
16-30	0	2	12	91
31-50	0	0	0	9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0	39	91	752

* 取得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設有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委員會”），以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律師或大律師辦理。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及大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一名律師被剔出名冊，有3名大律師及16名律師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此外，本署亦向兩名大律師及兩名律師發出勸誡信。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三年的經驗作依據，因此本署會定期更新名冊上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在名冊律師的三年期限屆滿前，本署會提醒他們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有541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168宗屬婚姻訴訟。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案件。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123宗人身傷害索償案件。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案件有七宗，而討回的賠償總額約為5,040萬元。

就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800萬元。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二組共接辦514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取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該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了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中對控罪作出回答（應訊日）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中，該組的律師亦會出任受助人的發出指示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2.4%獲提供法援。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90.2%獲提供法援。

年內，組內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334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18 (1.4%)

區域法院 — 應訊日
901 (67.5%)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15 (31.1%)

總數
1 334 (100.0%)
(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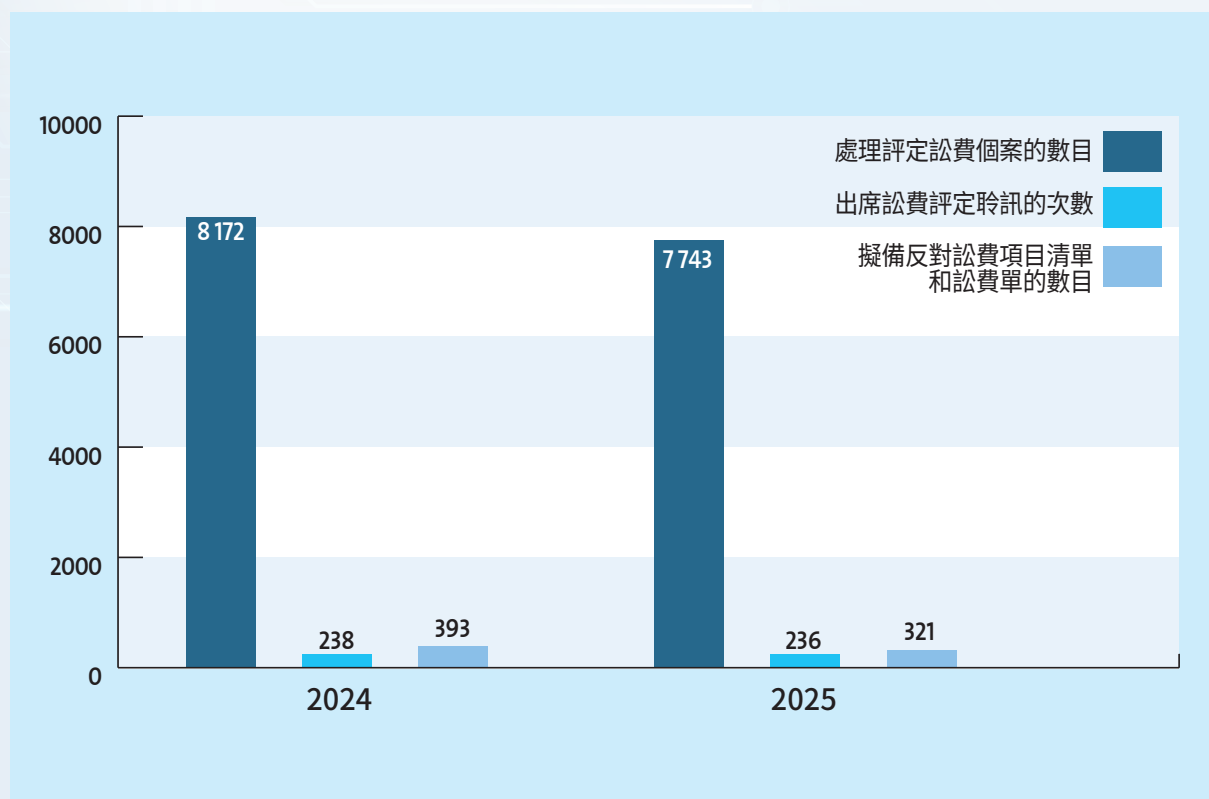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民事案件中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訟費單，包括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年內，該組共接辦了118宗案件。

當收到新委派的案件後，執行小組會取得判定債權人的指示，向判定債務人發出催款函。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向判定債務人發出第一封催款函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案件總數
44 (35)	11 (17)	6 (4)	8 (13)	69 (69)
63.8% (50.72%)	16% (24.64%)	8.7% (5.80%)	11.5% (18.84%)	100%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四年的數字)

若判定債務人未有按照本署要求悉數繳清判定債項及／或訟費，又或與訟各方未能達成和解協議，執行小組會根據案情所需展開適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

當中有73宗案件須透過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追討欠款，而約13.7%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年內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案件總數
10 (7)	17 (13)	19 (11)	27 (41)	73 (72)
13.7% (9.7%)	23.3% (18%)	26% (15.3%)	37% (57%)	100%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四年的數字)

由於部分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下圖顯示在本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討回款項的比率

70%

未能討回款項的比率

30%



二〇二五年獲委派辦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分類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 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27	0	0	0	1	28	0.8%
2	27	0	0	0	0	27	0.8%
3	26	0	0	0	0	26	0.8%
4	26	0	0	0	0	26	0.8%
5	14	0	0	12	0	26	0.8%
6	8	0	0	17	0	25	0.8%
7	5	0	0	18	2	25	0.8%
8	0	0	0	23	2	25	0.8%
9	25	0	0	0	0	25	0.8%
10	0	0	0	25	0	25	0.8%
11	25	0	0	0	0	25	0.8%
12	24	0	0	1	0	25	0.8%
13	1	3	0	3	18	25	0.8%
14	11	0	0	13	1	25	0.8%
15	16	0	0	7	2	25	0.8%
16	24	0	0	0	0	24	0.7%
17	24	0	0	0	0	24	0.7%
18	7	0	0	17	0	24	0.7%
19	23	0	0	0	1	24	0.7%
20	11	0	0	13	0	24	0.7%
首20名 律師小計	324	3	0	149	27	503	15.2%
外委律師辦理 民事案件的總數	1 889	146	2	1 054	224	3 315	100.0%

註：名冊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30宗；而司法覆核相關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5宗。

由於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牙科疏忽、醫療疏忽、人身傷害、交通意外，以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醫療疏忽、交通意外和人身傷害

其他 — 雜項訴訟、土地或租務糾紛，以及僱傭合約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慶彬

(終院刑事上訴2024年第7號)

上訴人為內地居民，曾兩度嘗試由中國內地進入香港。上訴人於2018年9月19日及2019年5月3日分別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中國護照”）和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試圖入境，惟上訴人的旅行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並不一致。

上訴人在以上兩個情況均被拒絕入境，並在警誡下承認上述旅行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均屬錯誤，他的真實出生日期為另一日期。上訴人解釋稱，出生日期不符的原因是行政失誤，加上由於他在中國內地農村出生，欠缺官方發出的出生證明而難以更正相關記錄。

就每次試圖入境之舉，上訴人被控一項“使用虛假旅行證件”罪，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2條(2)(b)款，以及一項“對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的申述”罪，違反《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根據《入境條例》第42條(5)款，“虛假”的定義為“在要項上的虛假”。

下級法院的訴訟

裁判法院

(沙田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9年第1794號)

2019年7月5日，上訴人經審訊後被裁定四項控罪全部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六個月。裁判官裁定，上訴人的中國護照及通行證所載的出生日期並不準確，屬於“在要項上的虛假”。由於上訴人承認他知悉有關資料不準確，因此，他在出示及使用該等虛假證件時，即已就其出生日期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陳述或申述。裁判官裁定，上訴人在更正證件的資料上遇到的困難，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原訟法庭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2019年第372號)

上訴人其後就其案件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2019年12月6日，原訟法庭法官認同裁判官的意見，駁回上訴。上訴人逾期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亦於2023年5月31日遭法官駁回。

終審法院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23年第14號）

2024年4月17日，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批予上訴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委員會亦證明，上訴人的案件涉及五條由委員會擬定的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問題。

（終院刑事上訴2024年第7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上訴人由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代表提出上訴。2025年6月2日，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終審法院就該五條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所作的裁決的要點如下：

- **問題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鑑清(2022) 25 HKCFAR 48一案中討論的自身謊言原則，是否適用於《入境條例》第42條(2)(b)款所指的使用虛假旅行證件的控罪？**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否定答覆。終審法院在陳鑑清一案中指出，一份文書須“載有一個關於其自身的謊言”，亦即自身謊言原則，才具有與偽造相關罪行中的“虛假”元素。

《入境條例》第42條(5)款明確規定“偽造”和“虛假”的涵義有別，兩類概念不應混為一談。因此，自身謊言原則並不適用於《入境條例》下涉及虛假證件的控罪。

- **問題二：在考慮《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的罪行時，尤其是以自助過關設施核實身分的情況下，法庭應否也考量入境人士即場向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解釋？**

終審法院的答覆指出，在入境事務主任發現違規情況之前，以虛假證件使用自助過關設施並不觸犯《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理由是在發現違規情況之前並無任何陳述或申述。

法庭在處理上述問題時，顯然也應考量入境人士就其使用在要項上虛假的旅行證件所作的解釋。至於該等解釋在刑責或求情上的法律後果，則視乎案情和《入境條例》相關條文的適用情況而定。

- **問題三：當官方機關簽發的旅行證件載有錯誤的出生日期，並因欠缺官方的出生日期登記記錄而無法更正，該出生日期是否在要項上虛假？使用該旅行證件又是否構成《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所指的罪行？**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肯定答覆。出生日期屬個人身分的基本元件，明顯對入境管制的運作極為重要。上訴人無法更正錯誤的出生日期，這或可作為求情理由，但不會改變其旅行證件是在要項上虛假的本質。

- **問題四：就問題三載述的情況，法庭在考慮入境人士有沒有《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所指罪行的犯罪意圖時，是否須裁定該名入境人士在使用該旅行證件時已知悉出生日期為要項？**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否定答覆。控方無須舉證，法庭亦無須裁定被告人知悉虛假項目為要項。有關項目是否要項，須以客觀方式評估其對入境管制的影響，而非取決於個人主觀信念。

- **問題五：如對問題四的答覆為“否”，則就《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所指的罪行而言，隱含合理辯解能否作為抗辯理由？**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否定答覆。有別於《入境條例》的其他條文，第42條並沒有就此項抗辯作出規定。

判決的重要性

終審法院是次判決釐清了《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第42條(2)(b)款的釋義，並就第42條下“虛假”一詞在法律上的定義提供具權威性的指引。該判決亦釐清了入境人士面對《入境條例》第42條的控罪時提出抗辯的限制。

第4章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並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

服務承諾

審批申請

在二〇二五年，本署就完成審批各項申請所訂立的指標的實際表現詳列如下：

申請類別	審批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五年的實際表現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85%	89%
刑事法援案件			
—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	90%	84%
— 上訴推翻定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90%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審訊	由申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	90%	98%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	90%	97%

向受助人及提供服務人士支付款項

在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本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10.034億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9.010億元。年內，本署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指標，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五年的實際表現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以適用者為準）後1個月內支付。	95%	98%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律師／ 專家／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問卷調查，以收集顧客對本署各項法援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律師的訴訟服務。收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收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何種方式，則視乎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年內，顧客對本署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附錄2](#)。

幸運地申請到又得到你們的幫助，此時頓覺得人生有點希望及人間溫暖！……成功與否，我亦得到你們同事細心聆聽我的聲音和親切的不氣餒工作精神和幫忙，使事件好不容易地完成，我真的要親口／親筆的說聲多謝！……多謝你們忠誠努力幫助別人的精神。

感謝貴署對本人的緊急個案援助申請的重視及為個案作出了短時間的迅速處理。特別感謝……尤律師對本人的申請和訴求……給予了支持和寶貴的援助，讓本人能在家事法庭的訴訟中有法律支援。

Miss Yu has been very kind, helpful, responsible, attentive and deals with the applicants seriously.....

在整個過程中，鄭小姐不僅專業而且耐心，始終以細心周到的態度為我解答疑問、提供建議，讓我感到安心和信任。她的幫助對我意義重大，再次衷心感謝她的付出。

在此感謝及贊揚阮女士在過去三個月就本人申請法律援助的幫忙。阮女士在整個會面過程中非常專業，令我很窩心。

Very professional and efficient in handling my concern. I am so thankful!

You're making a real difference in the lives of those with need it most, and that's something to be proud of..... appreciat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the good service and being kind every time.....

Ms Tsang, Thanks to your effective co-ordination throughout the process..... your extended patience & consideration are highly appreciated.

多謝法律援（援）助署的幫助，給予一個合理的訟費金額……特別鳴謝負責本人案件的律師、訟費小組成員馬小姐以及金小姐。

收到您們幫忙之下而收到的部（分）款項，收到的那刻非常感激，也呈現出您們需要處理厚厚的文件，真的不容易。辛苦您們了！明白大家生活當中都會有不如意的事發生，希望大家都會真心珍惜身邊曾經幫忙過的人……再次感謝您們帶來的支持和溫暖。

顧客服務措施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審視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升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視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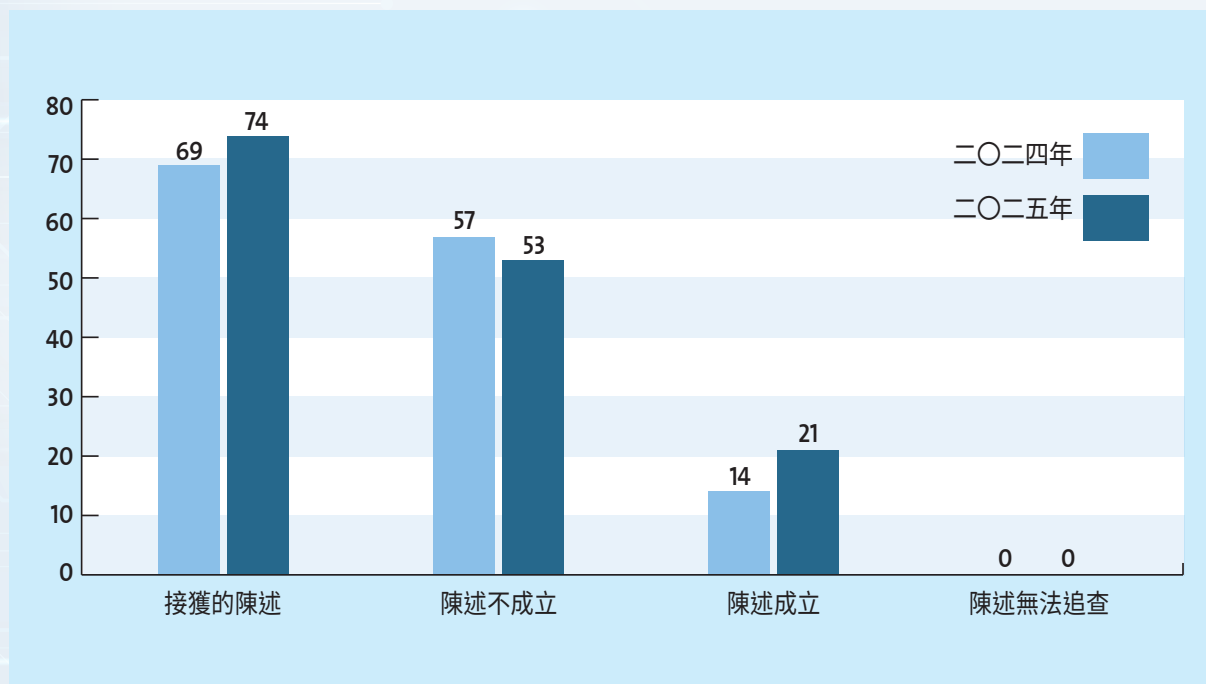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訴統籌主任，負責統籌處理部門接獲的所有投訴。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作出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以書面形式向本署作出投訴。本署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而言，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十天內給予認收回覆，並在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法援。任何人如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本署已印製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問題，詳情請瀏覽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內，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接獲74份有關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74宗個案的調查。本署把6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的罪行。

在二〇二四年和二〇二五年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的陳述 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法援署電話熱線服務 — 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

透過本署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務的資訊。熱線查詢服務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法援服務各個範疇的資訊。市民較常查詢的範疇包括民事及刑事法援的申請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受助人分擔案件訟費的責任等。在辦公時間內，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員查詢關於法援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資訊。

第5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援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舉辦及參與各類不同的活動，讓市民加深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報章專訪

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姜美全女士接受《大公報》專訪，分享她在部門工作的經驗，以及回應市民對司法覆核和免遣返聲請案件的關注。



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陳嘉輝先生及高級二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余韋生先生接受《明報》專訪，分享他們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加快處理家暴案件的工作經驗。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透過各項交流訪問活動，與外間機構及組織就共同關注的課題和香港法援服務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陳嘉輝先生向一羣來自不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講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向他們提供職業資訊。學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親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刑事）魯倩瑩女士向一羣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系學生講述本署各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何嘉慧女士向一羣來自不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講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向他們提供職業資訊。學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親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翟美詩女士在保良局翠林中心舉辦的講座中，向該中心的前線職員和義工講解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調解等婚姻訴訟事宜，以及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梁可欣女士向一羣中學生講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向他們提供職業資訊。學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親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楊美麗女士在旺角社區會堂舉辦的講座中，重點講解有關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周偉鴻先生接待來自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法律援助處及深圳市人大常委會監察司法工委的官員，向他們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就兩地提供法援服務的經驗交換意見。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陳曉菁女士出席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舉辦的講座，向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提供有關申請法援的資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陳榕翠女士到訪香港培正中學，與學生分享從事法律行業的經驗，並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葉東承先生向一羣來自“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參與中學的到訪學生講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向他們提供職業資訊。學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親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陳丹瑩女士接待一羣北京大學的法律系學生，向他們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是次到訪活動由北京大學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簡綠穎女士接待一羣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律系學生，向他們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是次到訪活動由華東政法大學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楊名瀚先生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邀請出席講座，向一羣社會工作系學生講述本署各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法律援助律師（刑事）黃俊偉先生在香港大學舉辦的“政府職位招聘展覽2025”中，向學生介紹本署的服務，並提供職業資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格魯吉亞國家反腐敗局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代表團成員到訪本署，與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先生、副署長（政務）陳愛容女士、副署長（訴訟）李自強先生、署理副署長（申請及審查）姜美全女士及署理助理署長（訴訟）劉嘉駿先生會面，就法援服務交換意見，並了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日，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鄭梓君女士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政府職位招聘展覽2025”中，向學生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提供職業資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錢江江女士接待來自中國共產黨雲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的代表團，向20位官員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葉麗儀女士出席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舉辦的講座，向該會轄下的教區勞工牧民中心職員介紹法援服務，並提供申請法援的程序、要求及資格等相關資訊。



請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i/wnew/event_2025.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以期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劉嘉駿先生在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培訓課程－“法律援助：刑事法援、法援署與終審法院”中，向二十多位大律師講解有關刑事訴訟法援的事宜，包括申請法援的權利、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錢江江女士及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羅彩蓮女士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培訓課程－“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中，向律師講述法援計劃的最新發展。



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除了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本署亦參與了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計劃，為殘疾學生及非華裔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年內，本署安排了11名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的暑期實習生、一名殘疾實習生及一名非華裔實習生到本署實習。

法律周2025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四日，香港律師會在水坑口舉辦主題為“法治連線·共建未來”的法律周2025開幕典禮，由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本署同事積極參與三場分別於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在水天圍、馬鞍山和深水埗舉行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向市民提供本署服務的資訊及解答查詢。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發布了重新攝製的“法律援助—刑事訴訟”短片。

本署亦印製和更新了“受助人須知”（簡體中文版）的小冊子。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訊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更改。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新海報



本署印製了“慎防電騙黨”新海報，呼籲市民提防騙徒假冒本署職員，假稱申請人須預備“利是”，並要求申請人“轉錢”到騙徒戶口。本署職員不會收取任何金錢或報酬，外委律師亦不會直接向受助人收取任何費用。

打擊不當兜攬活動的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傷者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安排在辦事處的公眾等候區（即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署諮詢及申請組的等候區），繼續播放一套由律政司製作的“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電視宣傳短片。

本署亦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有關海報。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部門網站內容，為市民和法援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優化網頁，以符合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設有三個科別，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s://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二五年年底，本署共有535名職員，包括85名律師、171 名律政書記及279名輔助人員，當中2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7 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建立並維繫一支積極進取、充滿活力和專業的團隊，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維護他們尋求公義的權利。本署每年都會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專業及一般培訓，課程內容多元化，務求使他們獲得最新知識，從而有能力應對時代轉變帶來的挑戰。本署的訓練組負責監督從策略層面制訂及檢討培訓和發展政策的工作，確保一眾人才貫徹實行本署的抱負、使命及信念。

國家事務研習、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培訓／參觀活動

本署一向高度重視國家事務研習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培訓活動。為加強員工的國家觀念及國家安全意識，本署於年內安排了多項參觀活動，包括前往國家安全展覽廳及昂船洲解放軍駐港部隊展覽中心，總參加人數為572人。同時，本署亦有派員參加在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外交學院、南京大學、浙江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等著名院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國家最新政策及發展的認識。本署亦提名了多名署內律師，透過律政司統籌參加專為政府律師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以促進與內地對應機構的交流。過去五年，本署共有167名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專題講座。



本署員工參觀昂船洲解放軍駐港部隊展覽中心





本署員工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



署內律師不僅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專題講座，更親身參與官方宣傳片的製作以示支持。



專業培訓

為使署內律師了解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於年內舉辦了五場內部法律講座及經驗分享會，總參加人數達210人。本署亦資助了五名署內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主題涵蓋人工智能、調解及資料保障。

顧客服務與溝通培訓

本署在各項運作上均秉持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技巧，本署在年內舉辦了三場有關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的內部培訓工作坊，亦有派員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溝通技巧工作坊，總參加人數為71人。

員工身心健康、管理與一般培訓

本署在年內再進一步致力推廣健康工作間，並為此舉辦了三場提升身心抗逆力的工作坊，總參加人數為76人。此外，本署亦舉辦了一場誠信管理內部培訓工作坊，有41名員工參加。另有211名人員參加了由公務員學院及其他機構舉辦的一般培訓課程，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工作表現管理、壓力管理、辦公室行政、領導才能發展、《基本法》、創新科技、入職培訓、職業安全及健康和語文應用。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培養持續進修發展的文化，本署為員工提供豐富藏書，無論是追求專業表現或是個人成長，也能各取所需。學習資源中心每年均會添置新刊物，內容涵蓋策略管理以至全人福祉，為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化且與時並進的知識庫。

員工可透過部門內部入門網站，輕鬆取用專業發展工具及學習材料。學習管理平台亦備有一系列電子學習資源，從短片以至有關各重要範疇的專題文章，也一應俱全，內容包括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公共領導及管理、國際視野、創新科技、核心價值和服務文化等。

資訊系統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五百多名員工處理法律援助（“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判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該系統已完成更新，第一期已於二〇二四年八月投入服務，而第二期亦在用戶驗收測試滿意後，於二〇二五年八月投入服務。名為“知識支援系統”的相關查詢系統的推行工作於二〇二五年二月展開，並於二〇二五年十月順利完成。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網上途徑，供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上的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部分法援相關事宜。市民可經入門網站下載和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為讓市民使用政府網上服務期間有更統一的使用者體驗，入門網站已於二〇二五年八月進行優化工程，與“智方便”應用程式內的瀏覽器整合。此外，為方便《名冊》上的律師及大律師更有效率地以電子方式更新個人資料，本署已展開入門網站的精簡優化工作，預計可於二〇二六年第二季推出新功能。

為更有效地支援需要法援服務的市民，本署於二〇二五年二月在部門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服務。該聊天機械人以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建構，可回應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提出的有關預辦申請的一般查詢。

員工關係與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藉此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經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部門得以在辦公地方分配、簡化工序及人力資源策劃等範疇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探訪了各個組別，與律師等各級員工交流，並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各科別／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旨在協助部門改善和簡化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支持立法會選舉

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架構中的重要支柱。二〇二五年十一月，法律援助署署長聯同高級首長級人員，與政務司司長、行政署長及一眾同事拍攝宣傳短片，呼籲大家支持“2025年立法會選舉”並踴躍投票。此外，本署員工亦向親友派發宣傳單張和吉祥物票箱家族紀念品，以提升社會的選舉氣氛和大眾對選舉的關注。在投票日當天（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署多位員工除了履行公民責任投票外，亦有協助票站運作或在為是次選舉特別設立的統籌及支援中心提供支援。



員工福利與慈善活動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的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透過舉辦消閒和有益身心的多元化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為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在年內舉辦了多個康樂活動，包括三人保齡球友誼賽、一系列午間伸展活動、手沖咖啡班及午間桌遊活動。本署部分同事亦參加了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的籃球比賽。



籃球比賽



三人保齡球友誼賽

本署在年內積極參與多項義務工作和籌款活動，例如“香港馬拉松2025”、“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義工計劃”、“公益行善‘折’食日”、“綠色低碳日”、“公益金便服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無國界醫生日”及“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香港馬拉松2025



全國運動會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在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進行，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關於本署二〇二五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至本署網站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s://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會檢討本署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的主要工作，是審查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處理顧客財產的內部監控制度、本署向專家及其他非受助人士支付費用的事宜，以及批核轉帳分錄的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該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援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情況等。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法援服務，以及就法援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法援局由大律師、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以及其他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無任何關係的人士組成。主席由一名不屬公職人員，以及並非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有其他直接關係的人士出任。法援局定期舉行會議，以監督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務。法援局可制訂政策以管限由本署提供的服務，並就本署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

法律援助局定期審視本署的工作。本署就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及部門的發展計劃，定期向法律援助局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審閱。

在法律援助局鼎力支持下，本署已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推廣法援服務的正面形象。

二〇二五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周啟容女士自二〇二四年起在申請及審查科的諮詢及申請組工作至今。作為該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周女士一直帶領團隊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在處理公眾查詢、投訴及求助申請時，周女士憑藉出色的人際溝通技巧及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總能以誠懇、尊重的態度，適時作出回應。

周女士獲頒二〇二五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以表揚她在為公眾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方面的努力與貢獻。



附錄



收入

		2024-2025 (百萬元)	2025-2026 (百萬元)
1	刑事案件	8.9	8.0
2	民事案件		
	署內律師辦理	12.6	9.7
	外委律師辦理	406.3	446.5
3	法定代表律師	2.3	2.3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律師費	1.2	1.4
	行政費	4.0	4.6
	總收入	435.3	472.5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2024-2025 (百萬元)	2025-2026 (百萬元)
1	個人薪酬	339.0	344.6
2	與員工有關的開支	29.6	32.1
3	部門開支	27.8	30.4
4	法律援助訟費（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 及外委律師辦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679.6	619.2
	刑事案件	363.1	384.2
5	機器、設備及工程	0.0	0.0
	總開支	1,439.1	1,410.5

按綱領劃分的開支

		2024-2025 (百萬元)	2025-2026 (百萬元)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42.9	147.2
2	訴訟服務	1,216.0	1,179.6
3	支援服務	62.0	64.8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8.2	18.9
	總計	1,439.1	1,410.5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4-2025	2025-2026
婚姻訴訟	17.6%	20.6%
雜類人身傷害	34.4%	31.7%
僱員補償	14.2%	13.3%
交通意外	6.4%	7.7%
入境事務	1.2%	0.6%
土地及租務糾紛	7.1%	7.9%
雜類	19.1%	18.2%
總計	100%	100%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4-2025	2025-2026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64.4%	53.4%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32.4%	44.0%
裁判法院上訴案	0.5%	0.3%
區域法院上訴案	0.8%	0.8%
原訟法庭上訴案	1.4%	1.1%
終審法院上訴案	0.5%	0.4%
總計	100%	100%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2024-2025 (百萬元)	2025-2026 (百萬元)
律師費用	576.5	554.5
大律師費用	353.9	367.3
醫生費用	8.5	8.3
對訟人訟費	52.3	26.5
其他 ^(註)	51.5	46.8
總計	1,042.7	1,003.4

註：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法律援助財政預算

財政年度*			2024-2025	2023-2024	2022-2023
核准預算總額 (\$'000)		A	1,461,438	1,476,426	1,635,755
指數A (2014-15=100)			172.1	173.8	192.6
實際運作開支 (\$'000) ^(註 1)		B	396,404	381,614	370,620
指數B (2014-15=100)			140.5	135.3	131.4
實際法律援助訟費 (\$'000)	民事	C	679,585	683,256	777,013
	刑事	D	363,132	386,673	381,569
指數C+D (2014-15=100)			183.9	188.7	204.3
非經營開支 (\$'000)		E	0	0	0
(超額支出)／未用盡款項 (\$'000) ^(註 2)		F=A-B-C-D-E	22,316	24,884	106,553
(超額支出)／未用盡款項的百分比		F/A	2%	2%	7%

註1：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註2：未用盡款項不會累積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 ^{註1 註2}

	截至二〇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請費用	66,000	87,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4,236,999	3,606,188
利息收入	9,812,843	9,041,375
	14,115,842	12,734,563
減：開支		
行政費	3,969,428	4,592,546
銀行費用	[△] 1,360	1,900
解款服務費用	0	0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 124	73
傳譯服務費用	0	0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1,180,501	481,000
- 其他代支費用	832,974	455,324
	2,013,475	936,324
停止跟進的案件	153,066	405,859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6,714,155	3,303,482
- 其他代支費用	3,781,338	3,926,242
	10,495,493	7,229,724
	16,632,946	13,166,426
該年度的虧損	(2,517,104)	(431,863)

註：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減少431,863元至212,569,641元。

2. 審計署尚未發出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帳目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 數字在公布法律援助署二〇二四年年報後曾作修訂。

整體滿意率

	2024	2025
申請服務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99%	100%
九龍分署	98%	98%
刑事組	100%	100%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100%	100%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8%	97%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9%	100%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91%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85%	91%

(A) 申請服務 (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 審查科		九龍分署		刑事組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回應率	100%	100%	97%	98%	100%	100%
整體滿意程度	4.60	4.64	4.52	4.61	4.64	4.66
方便程度 (例如法律援助署熱線容易接通或小冊子易於索取、使用簡便等)	4.45	4.54	4.23	4.33	4.55	4.60
服務態度 (職員態度)	4.70	4.75	4.65	4.73	4.73	4.76
服務效率 (例如經濟／案情審查等)	4.57	4.66	4.42	4.47	4.60	4.61
資料清晰 (提供的資料是否清晰)	4.51	4.59	4.36	4.43	4.45	4.55
程序 (安排會面日期)	4.53	4.61	4.40	4.49	4.60	4.58

滿意程度由最低1分至最高5分

(非常滿意=5；滿意=4；一般=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B)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 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 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 的訴訟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回應率	100%	100%	100%	100%	37%	39%
整體滿意程度	4.91	4.92	4.60	4.67	4.70	4.68
方便程度 (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85	4.84	4.20	4.67	4.73	4.72
服務態度 (職員態度)	4.88	4.90	4.60	5.00	4.75	4.76
資料清晰 (提供的資料是否清晰)	4.83	4.80	4.50	4.83	4.67	4.64
程序 (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85	4.82	4.20	4.67	4.68	4.66

滿意程度由最低1分至最高5分

(非常滿意=5；滿意=4；一般=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C)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 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 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 的訴訟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回應率	100%	100%	100%	92%	29%	23%
整體滿意程度	4.67	4.82	4.79	4.64	4.29	4.51
方便程度 (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68	4.74	4.79	4.73	4.37	4.60
服務態度 (職員態度)	4.76	4.86	4.89	4.77	4.41	4.64
資料清晰 (提供的資料是否清晰)	4.65	4.75	4.77	4.63	4.19	4.58
結果 (訴訟結果)	4.75	4.78	4.63	4.40	4.30	4.44
程序 (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71	4.75	4.74	4.64	4.22	4.53

滿意程度由最低1分至最高5分

(非常滿意=5；滿意=4；一般=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陳茂群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劉嘉駿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何慧嫻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錢江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李德禮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羅彩蓮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周偉鴻先生
部門主任秘書	彭美兒女士
部門會計師	陳靖然女士

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9樓、23至27樓 電話：2537 7677 傳真：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 刑事訴訟 •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訴訟 — 執行法庭命令 — 家事訴訟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 電話：2399 2544 傳真：2397 7475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網站：http://www.lad.gov.hk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簡 / 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簡 / 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 Legal Services	繁 / 簡 / 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簡 / 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簡 / English
8.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 / 簡 / English
9.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簡 / English
10.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 / 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簡 / 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簡 / 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簡 / English
15.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6.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訴訟）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 – 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7.	關於離婚法律程序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8.	離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緊急申請須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0.	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1.	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2.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3.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人身傷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5.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海員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7.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8.	醫療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29.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 / 簡 / English
31.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 / 簡 / 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簡 / English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
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